

【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销售与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联系方式：010-83368522

乙方：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2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晴

联系方式：010-82600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及附件；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乙方投标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AI 视频行为分析设备	161 台	合肥薪火	XH-C60-M1	4813900.00
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平台	1 套	清环智源	/	1171100.00
软件测评	1 套	河北网盾	/	80000.00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06500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3.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平台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量保证等服务费用。

3.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4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60650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单独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产品全部交付经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 2 年后，若无质量或保修问题的，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 3032500.00 元（小写）；全部硬件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1819500.00 元（小写）；

软件系统上线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大写），¥ 1213000.00 元（小写）。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41018800078693

银行行号：301100000945

联系人和电话：郝龙腾 19803213823

4.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01060000629140

4.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合同款项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5.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前完成。其中，硬件设备交货期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软件平台交货期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方式

5.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乙方负责办

理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5.3 包装要求

5.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5.3.3 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回收包装物。

六、产品验收

6.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验收。

6.2 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不少于 30 天,试运行完成后进入稳定运行期。稳定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正常且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 乙方提供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涉及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2) 产品功能、性能及系统运行效果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试运行期间未出现重大故障或系统性问题;

(3) 系统运行数据完整、真实、有效,关键指标连续稳定,能够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4) 相关软件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整,具备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及展示等约定功能。

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项目交付及后续质量保证服务起算的依据。

6.3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或多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8.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硬件和软件系统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服务团队人员、服务内容等详细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中标人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的合同到期或申请离职需要更换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故障响应：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1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2) 服务方式：乙方需提供现场服务、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服务方式，随时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咨询。

(3) 定期跟踪：乙方需每周不少于 1 次进行系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4) 重点保障服务：为保证乙方提供的系统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例如：国家及北京市级重要会议、国际赛事、大型展会等时期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安全保障。）的正常使用，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重点保障服务。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如有）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第6.4款约定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货。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

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先时,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发生在后的不可抗力而免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 合同正文 为准。

- 附件：1. 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2. 验收方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 中标通知书
5. 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6.12



乙方（盖章）：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6.12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AI 视频行为分析设备	合肥薪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国	91340100090792389B	小型	男	内资	合肥薪火	XH-C60-M1	29900.00	161	4813900.00
2	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平台	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MA01NP546G	小型	男	内资	清环智源	/	1171100.00	1	1171100.00
3	软件测评	河北网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03MA0EKP373G	小型	男	内资	河北网盾	/	80000.00	1	80000.00
总价(元)											6065000.00	

附件2. 验收方案

一、验收总则

1.1 验收目的

为规范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功能、性能、安全及运行效果满足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保证项目顺利交付和稳定运行，特制定本验收方案。

本方案遵循“资料齐全、功能可测、流程简化、结果明确、易于实施”的原则，便于开展现场验收、快速形成验收结论，提高验收效率。

1.2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以下文件开展：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

项目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

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流程

承建单位演示+汇报；

资料审查；

质询、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签字。

三、验收内容

3.1 项目资料验收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

AI 视频行为分析设备资料：设备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记录、点位图；

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平台资料：详细设计、部署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软件测评报告、等保二级测评报告；

试运行报告；

培训记录；

验收申请。

3.2 AI 视频行为分析设备验收

确认设备安装完成、联网正常、视频可查看、AI 识别功能可运行。

验收项	验收标准
设备数量	161 台
设备在线率	≥95%
视频画面	清晰可见
设备联网	平台正常接入
AI 识别功能	可识别违规行为
告警上传	能生成告警信息
视频存储	可回放查询

3.3 平台功能验收

对核心功能进行验收，包括：

验收项	验收标准
污染源一张图	企业地图展示正常
企业档案管理	可查询企业信息
活性炭码管理	可填报、查看、审核信息
AI 预警管理	可查看 AI 视频告警信息
调度管理	可下发调度任务
移动 APP	登录及查询正常

3.4 安全与等保验收

提供的软件测评报告、等保二级测评报告。

3.5 试运行验收

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30 日，系统可正常访问、无重大故障、告警功能正常、数据正常上传。

四、验收结论判定

满足以下条件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 (1) 资料齐全、项目文档完整。
- (2) 建设内容完成，AI 设备完成安装；平台完成建设；数据完成接入。
- (3) 功能正常，核心业务流程能够正常运行，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
- (4) 系统稳定，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
- (5) 安全合规，完成等保二级测评。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视频行为分析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薪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280.103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7218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655.763542万元，资产总额为3703.6703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软件测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网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385.23986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449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6] (01) 0077 号

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XTC-D6-26010056）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

中标金额：人民币 6065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5 天内，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086-10-68315588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箱：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5.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销售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承诺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清环智源（北京）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